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6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其锋 杨周斌 刘锡凡 胡忠平 周凌华

全体监事签名：

唐训武 龚程 吴贵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周斌 曹心宇 邬金华 吴思梅 曾立言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3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众加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众加利
证券代码	838082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 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衡器制造（C3467）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 体的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和数据服务 商。
发行前总股本（股）	68,399,999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240,601
发行后总股本（股）	81,640,6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39,721,803
募集现金（元）	39,721,80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安排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070,601	36,211,803	现金
2	吴思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3	侯明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4	宁慧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210,000	现金
5	吴继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210,000	现金
6	黄国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7	邬文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0	现金
8	邹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9	胡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0	何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1	肖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2	何志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	900,000	现金
13	姚慧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0,000	510,000	现金
14	张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0	现金
合计	-	-			13,240,601	39,721,803	-

(1)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1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0-51,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3,240,6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721,803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吴思梅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100,000	75,000	7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确定的认购对象中涉及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新增股份按照 75% 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火炬大道支行

账户名称：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2007319000089240

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火炬大道支行”，该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统一管理，其本身并无加盖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名义签署。

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

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本次公路开发公司向众加利增资事项已由公路开发公司党委会参与了决策，经公路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且投资项目相关材料已向江西交投集团报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符合《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其锋	19,686,821	28.7819%	15,947,598
2	蔡旭	2,659,931	3.8888%	0
3	刘锡凡	2,465,665	3.6048%	1,849,249
4	熊九根	2,274,966	3.3260%	
5	胡忠平	2,269,667	3.3182%	1,702,251
6	熊珊珊	2,190,233	3.2021%	0
7	熊南平	2,190,000	3.2018%	0
8	吴永兴	2,189,500	3.2010%	0
9	杨周斌	2,114,704	3.0917%	1,586,179
10	唐训武	2,091,637	3.0579%	1,568,728
	合计	40,133,124	58.6742%	22,654,00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其锋	19,686,821	24.1140%	15,947,598
2	江西公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12,070,601	14.7850%	0
3	蔡旭	2,659,931	3.2581%	0
4	刘锡凡	2,465,665	3.0201%	1,849,249
5	熊九根	2,274,966	2.7866%	0
6	胡忠平	2,269,667	2.7801%	1,702,251
7	熊珊珊	2,190,233	2.6828%	0
8	熊南平	2,190,000	2.6825%	0
9	吴永兴	2,189,500	2.6819%	0
10	杨周斌	2,114,704	2.5903%	1,586,179
	合计	50,112,088	61.3813%	21,085,277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2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39,223	5.4667%	3,739,223	4.58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	3,183,952	4.6549%	3,208,952	3.9306%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1,806,837	2.6416%	2,876,837	3.5238%
	4、其它	31,438,090	45.9621%	43,508,691	53.2930%
	合计	40,168,102	58.7253%	53,333,703	65.327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47,598	23.3152%	15,947,598	19.53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97,470	14.0314%	9,672,470	11.8476%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2,686,829	3.9281%	2,686,829	3.2910%
	合计	28,231,897	41.2747%	28,306,897	34.6726%
	总股本	68,399,999	100.0000%	81,640,6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4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4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人，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39,721,80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总资产增加39,438,784元，股本增加13,240,601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AI计量数据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以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AI计量数据服务为主。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胡其锋	19,686,821	28.78%	0	19,686,821	24.11%
实际控制人	胡其锋	50,387,695	73.67%	0	50,387,695	61.72%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胡其锋，直接持股比例为 28.78%，实际控制人为胡其锋，其通过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50,387,69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3.67%。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胡其锋，直接持股比例为 24.11%，实际控制人为胡其锋，其通过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50,387,69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1.7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其锋	董事长	19,686,821	28.7819%	19,686,821	24.1140%
2	杨周斌	董事、总经理	2,114,704	3.0917%	2,114,704	2.5903%
3	刘锡凡	董事	2,465,665	3.6048%	2,465,665	3.0201%
4	胡忠平	董事	2,269,667	3.3182%	2,269,667	2.7801%
5	唐训武	监事会主席	2,091,637	3.0579%	2,091,637	2.5620%
6	龚程	职工代表监事	1,670,042	2.4416%	1,670,042	2.0456%
7	曹心宇	副总经理	1,454,133	2.1259%	1,454,133	1.7811%
8	邬金华	副总经理	45,000	0.0658%	45,000	0.0551%
9	曾立言	董事会秘书	670,574	0.9804%	670,574	0.8214%
10	吴思梅	财务负责人	0	0.0000%	100,000	0.1225%
合计			32,468,243	47.4682%	32,568,243	39.8922%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67	1.89
资产负债率	36.73%	44.84%	37.7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其锋

盖章：

2023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胡其锋

盖章：

2023年5月3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